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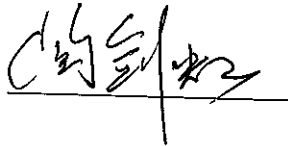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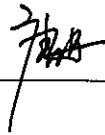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签字): 

2021年 2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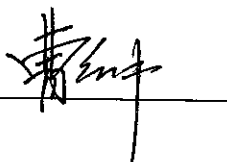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唐安 (签字):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红中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红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7月22日